

贵州大学植物免疫机制研究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YV

采 购 人：贵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6-2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大学植物免疫机制研究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TM-2025-114-1

项目名称：贵州大学植物免疫机制研究采购项目（二次）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YV

预算金额（元）：¥1,330,000.00元（B包：¥1,33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1,330,000.00元（B包：¥1,33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其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或提供 2024 年 06 月至今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承诺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递交（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2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 00: 00 至 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 30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重要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0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予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内容为：工业。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5.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若使用进口产品投标，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

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大学
地 址：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西校区
传 真：0851-88292930
项目联系人：蔡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82929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观山街道
都匀路贵州油研科技园综合大楼 5 楼
传 真：0851-84119179（转 8003）
项目联系人：罗媛会、石玉洁、陈娟(招标三部)
项目联系方式：0851-84119179（转 8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媛会、石玉洁、陈娟(招标三部)
项目联系方式：0851-84119179（转 8003）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远程开标规定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自行登录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响应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3、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 ），加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纸质打印文件 4 份至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 PDF 文件（须胶装，不能活页装订）】。中标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对应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版，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三、关于阐述方案、演示及样品展示

1、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有项目阐述的，采用书面阐述，供应商须将书面阐述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上传。

2、样品的递交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投标供应商如须提供样品的，按招标公告时间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前（如：星期一开标，提交样品的时间为前一个星期五）提交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安装调试完毕。

3、所有投标样品按照采购文件参数要求和规定时间送交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不得有任何标记，出厂时就含有标记的应进行遮挡，如发现样品带有标记将拒收，并视为未提供。

4、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有演示，投标供应商需提前到达开标现场，等候现场演示。

5、加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

四、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投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五、关于注意事项

1、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加密的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 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 CA 证书（实体 CA 锁）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 APP 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 1 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 CA 锁检测地址：<http://117.187.130.150:8960/Detection.htm>，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 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 群：597556561）

注：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重要内容的概括介绍，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大学植物免疫机制研究采购项目（二次）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项目编号说明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TM-2025-114-1 交易项目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5YV 项目序列号系指：P52000020250005YV 标包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5YV001 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项目编号可编辑时，填写采购项目编号(财政)、交易项目编号均可。
投 标 人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或提供 2024 年 06 月至今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承诺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

	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提供的资质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投标供应商资质情况，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投标保证金	（1）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 ②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缴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的16:00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③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2）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②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录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60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3)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需将电子保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不再验证真伪。 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原件现场查验），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4) 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
响应文件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纸质打印文件 4 份至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 PDF 文件（须胶装，不能活页装订）】。中标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对应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版，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即包干价（含税）。 2.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产品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验收检测费、装卸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同时包括质保期满以后的设备维修中除材料及备品备件费用以外的运输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且投标总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及汇率波动的影响。 3. 供应商须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明各项费用的报价。 4.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交货期及地点	1. 交货期：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整体质保期1年，国家行业技术参数中针对质保期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年限长的执行；技术参数中对质保期有专门要求的，按技术参数要求执行。如需更换零配件，中标供应商只收取零配件费（消耗品由双方另行协商）。	
验收标准	1. 按“关于印发《贵州大学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贵大发〔2024〕39号文执行。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付款方式	国产设备： 标的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给中标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100%。	
★履约保证金	国产设备：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帐单等形式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所供标的物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并在保修期内正常使用（不低于一年）年后，无息退还。	
售后服务	免费上门培训，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10分钟内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48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上门服务，8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有效解决方案，随时供应原厂备品备件，质保期过后，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成本费。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 （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 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远程开标规定”。 3. 投标截止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中的时间为准。	
开 标	时 间	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中的时间为准
	地 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方式	详见“远程开标规定”。
评 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本项目为电子标，如电子开评标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及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正常开评标，按“远程开标规定”中“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合同签订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增减变更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其它	1、采购文件中“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其他地方不一致的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带“★”部分，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本采购文件解释权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服务费	根据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计算标准，按中标金额下浮20%后计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结 算 账 户 开户名称：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0111 0013 0000 1175 注：投标供应商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若使用进口产品投标，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核心产品	☐ 服务采购 ☐ 单一产品采购 ☒ 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半制备高效液相色谱仪；	
同品牌多家投标供应商处理原则	1. 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_____ 2.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	

	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若得分一致，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总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一致，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定标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从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随机抽取 ☒其他：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总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一致，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采购合同公告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PDF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ztuomai@163.com），PDF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项目（X包）合同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采购合同公告。
履约验收公告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验收合格，且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PDF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ztuomai@163.com），PDF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项目（X包）验收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告。
废标原则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本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带“★”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补充合同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签订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的补充合同。
备注	1. 如响应文件中有英文或其他语种时，请翻译成中文。 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 中标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中标供应商未按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本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注：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须投标供应商盖章确认，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
其他	申请发票请将开票内容及信息发送至gztnfapiao@163.com。（同时备注清楚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一）资金来源

1、采购人已落实本项目采购资金。用于支付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款项。

（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投标供应商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生产许可证制度或市场准入制度或特种行业的，必须具有相应的证书。

3、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4、投标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5、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且符合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6、不接受任何投标供应商的选择性投标方案，同时也不接受任何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选择性报价。即同一投标供应商只允许投报同一品牌中一个型号的产品，不允许投报同一品牌两个以上（含两个）型号的产品，且对同一型号产品，不允许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该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交货时投标供应商应承诺提供中标货物的产品出厂合格证明。

2、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按采购单位的规定。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及时供货。

（五）投标费用

1、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费用。

（六）投标供应商质疑及投诉受理

1、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提出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

5、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作出书面答复。

6、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贵州拓迈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0851-84119179（转 8003）

递交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观山街道
都匀路贵州油研科技园综合大楼 5 楼

二、采购文件编制

（一）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评标办法

第五章：商务要求

第六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七章：合同条款（参考模板）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二）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

1、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需要澄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作出答复，逾期不接受。

2、采购文件的修改

2.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主动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投标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

2.3 因各种特殊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投标供应商。

注：投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简体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包括内容（格式后附）

注：投标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编制目录，并汇总成册，经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3 响应文件格式

3.3.1 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3.3.2 投标供应商可对本采购文件中“采购货物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所有货物及其配属材料进行投标。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对投标货物及服务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投标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3.4.3 对于非标准货物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拟）。

3.5 投标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3.5.2.1 如果投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供应商自己制造的，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合法销售采购货物的证明文件；

3.5.2.2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3.5.2.3 投标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对投标货物的交付及售后（应提供在交货地点的售后服务情况）和其他服务的义务。

3.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3.6.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货物及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以及符合货物技术标准及工艺要求且质量合格的货物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产品样本、数据，至少应包括：

3.6.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6.2.2 货物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需的备件，包括备件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6.2.3 对照采购文件招标货物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项目和服务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6.2.4 货物的生产及验收标准（指国家标准、部颁标准、企业标准）。

3.6.3 投标供应商在阐述上述 2.3 条款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技术要求中的要求。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3.7.1.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7.1.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3.7.2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7.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 3.7.5.3 条款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造成严重后果，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3.7.1 和 3.7.2 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 5.5 条款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7.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7.5.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7.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时间退还。

3.7.5.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5.3.1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3.7.5.3.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相关规定签订合同的；

3.7.5.3.3 提供虚假材料参与投标的；

3.7.5.3.4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3.7.5.3.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7.5.4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3.7.5.5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未中标（未成交）投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成交投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根据本须知 4.2 条款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 3.7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9.1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纸质打印文件。

3.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响应文

件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才有效。

3.9.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贵州大学植物免疫机制研究采购项目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截止期

4.1.1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响应文件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4.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 2.3.2 条款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4.2.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 3.7.5.3 条款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5.1 开标

5.1.1 开标环节须注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5.1.2 文件解密须注意：

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完整上传，视为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响应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至交易平台：

-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1.3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

5.1.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1.5 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5.1.6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5.1.7 采购代理机构将作详细开标记录。

5.1.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报财政部门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1.9.1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取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5.1.9.2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由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5.2 评标委员会

5.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①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②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③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⑤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①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供应商；
- ②接受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③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④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⑤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⑥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⑦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

5.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糊不清之处向投标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5.3.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并将该书面回答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漏项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更改。

5.4 响应文件的修正

5.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4.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4.4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5.4.4.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5.4.4.2 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5.4.4.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5.4.4.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5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5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5.5.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5.5.2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5.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5.5.4 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5.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5.5.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5.5.7 响应文件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

5.5.8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5.9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5.5.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真实的；

5.5.1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5.1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5.14 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5.5.15 投标供应商与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和购买采购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5.5.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5.1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5.18 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带“★”部分，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5.6 废标条款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5.6.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本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6.3 投标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6.5 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带“★”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5.6.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7 评标程序和定标的原则

5.7.1 响应文件的审查

①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设置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②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③评委会只对符合性合格的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5.7.2 评标和定标

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评审。

②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和定标。

③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5.7.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有可能中标：

①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②能提供最佳的售后服务；

③具有良好执行合同的能力，有良好的信誉；

④具有良好的业绩；

⑤投标报价合理。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优势明显的投标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但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5.8 保密

5.8.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一切情况等，都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5.8.2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六、评标纪律、原则

6.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6.3 评委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6.4 评标工作接受贵州省财政厅、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

6.5 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6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供应商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7 评标的依据是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评委会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8 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6.9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议。

6.10 评委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七、合同的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7.1.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3 投标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7.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2 追加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利

7.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3 中标通知书

7.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因中标供应商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3.3 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3.4 在中标供应商缴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 3.7 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7.3.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7.3.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并以《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7.4.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7.4.3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7.5 代理服务费

7.5.1 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7.5.2 报价不含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大学植物免疫机制研究采购项目（B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	------	------	------	------	--------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330000	元	1. 投标报价：即包干价（含税）。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总括于：设备、产品、备品、备件、特殊工、运输费、（到达指定人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验收检测费、装卸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同时包括质保期以后的维修、材料及备件费用以外的运输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且投标总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及汇率波动的影响。 3. 供应商须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明各项费用的报价。 4.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大学植物免疫机制研究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YV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大学植物免疫机制研究采购项目（B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YV
项目名称：贵州大学植物免疫机制研究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大学植物免疫机制研究采购项目（B包）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YV001
标包名称：贵州大学植物免疫机制研究采购项目（B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半制备高效液相色谱仪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33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或提供2024年06月至今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06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承诺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第五章 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3	国产产品审查内容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若使用进口产品投标，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类似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2年01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满分4分。 注：须提供合同（至少应包含首页、金额页、盖章页、关键页等）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4.00
	2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供应商或所有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提供齐全得3分，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制造商公章。	3.00
	3	服务团队：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备服务团队，每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3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成员人员清单、在服务团队内担任的岗位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06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证明材料。	3.00
	4	质保期	投标供应商承诺本项目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增加1年得3分；满分6分。 注：须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顾客满意度评价：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类似项目的顾客满意度评价，每提供一份评价为满意的得1分，评价为一般的得0.5分，满分4分。 注：本项最多算4份满意度评价表，多的评价表不计算得分，加盖服务单位的公章及投标单位公章	4.00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评价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40分。标▲的参数每偏离一项3分，非标▲的参数每偏离一项减1分，扣到0分为止。 注：所有仪器提供厂家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技术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指定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的条款，应当按要求提供，否则认定为“负偏离”予以扣分。	40.00
	2	项目整体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性综合评价（包含但不限于整体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供货、安装及进度、备品备件、验收、增值服务等） 1.方案表述全面、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的得4分； 2.方案表述不全面、内容不够完善、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3.方案表述不全面、不具备针对性的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3	调试及培训方案（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调试方案及培训方案综合评价（包含但不限于系统设备整体培训方案、设备调试方案等） 1.方案表述全面、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的得3分； 2.方案表述不全面、内容不够完善、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3.方案表述不全面、不具备针对性的得0.5分； 4.不提供不得分。	3.00
	4	质量保证措施（主观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可行性情况进行评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成熟性和安全可靠、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控制管理措施等） 1.方案表述全面、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的得3分； 2.方案表述不全面、内容不够完善、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3.方案表述不全面、不具备针对性的得0.5分； 4.不提供不得分。	3.00
	1	节能环保加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的投标报价) × 30 注：评标基准价指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有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备注：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	3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③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④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投标供应商名称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或提供 2024 年 06 月至今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承诺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			

	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二、评标委员会

- 1、评标委员会于开标前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三、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计算出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标准

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要求的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不符合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第二步：确定中标候选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投标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资格审查内容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1	商务符合性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第五章 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3	国产产品审查内容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若使用进口产品投标，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二) 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评分标准涉及到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投标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至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 分 标 准	分值
报价分 (满分 30 分)	1.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的投标报价) × 30 注：评标基准价指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有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备注：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③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④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0 分
技术分 (满分 50 分)	技术参数评价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40分。标▲的参数每偏离一项3分，非标▲的参数每偏离一项减1分，扣到0分为止。	40 分

	注：所有仪器提供厂家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技术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指定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的条款，应当按要求提供，否则认定为“负偏离”予以扣分。	
	项目整体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性综合评价（包含但不限于整体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供货、安装及进度、备品备件、验收、增值服务等） 1. 方案表述全面、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2. 方案表述不全面、内容不够完善、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3. 方案表述不全面、不具备针对性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调试及培训方案（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调试方案及培训方案综合评价（包含但不限于系统设备整体培训方案、设备调试方案等） 1. 方案表述全面、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2. 方案表述不全面、内容不够完善、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3. 方案表述不全面、不具备针对性的得 0.5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主观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可行性情况进行评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成熟性和安全可靠、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控制管理措施等） 1. 方案表述全面、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2. 方案表述不全面、内容不够完善、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3. 方案表述不全面、不具备针对性的得 0.5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商务分 (满分 20 分)	类似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01 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须提供合同（至少应包含首页、金额页、盖章页、关键页等）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	4 分

	供或缺项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供应商或所有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提供齐全得3分，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制造商公章。	3 分
	服务团队：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备服务团队，每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3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成员人员清单、在服务团队内担任的岗位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06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证明材料。	3 分
	质保期： 投标供应商承诺本项目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增加1年得3分；满分6分。 注：须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 分
	顾客满意度评价：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类似项目的顾客满意度评价，每提供一份评价为满意的得1分，评价为一般的得0.5分，满分4分。 注：本项最多算4份满意度评价表，多的评价表不计算得分，加盖服务单位的公章及投标单位公章	4 分
政策性加分 (满分5分)	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分
	少数民族：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 分

	50%进行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	--	--

（三）价格分的计算：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2 个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近 1 年同型号产品销售合同、发票和银行收款凭证等），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满足采购文件的前提下，根据《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行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于：工业。

注：①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投标供应商有效；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四）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n 为专家人数；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五）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六）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地点

1、交货期：

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国产设备：

标的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给中标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100%。

三、验收标准

1. 按“关于印发《贵州大学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贵大发(2024)39 号文执行。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四、质保期

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整体质保期 1 年，国家行业技术参数中针对质保期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年限长的执行；技术参数中对质保期有专门要求的，按技术参数要求执行。如需更换零配件，中标供应商只收取零配件费（消耗品由双方另行协商）。

五、履约保证金

国产设备：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帐单等形式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所供标的物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并在保修期内正常使用（不低于一年）年后，无息退还。

六、售后服务

免费上门培训，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48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上门服务，8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有效解

决方案，随时供应原厂备品备件，质保期过后，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成本费。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七、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八、其他要求（逐条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包含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 响应文件中须承诺提供所投产品的厂家、型号、配置、功能、性能、技术指标等做出详细的描述，并附详细图片；在产品到货验收时需提供投标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中文）、彩页、技术文件、资料，移交至采购人。

2. 投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制造、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符合国际、国家有关产品制造和验收标准，如果有不符之处，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说明，并提请采购人注意。

3. 中标后，须提供制造商或进口产品中国总代理商盖鲜章确认的产品技术资料原件，以证实投标产品的真实性和符合性。

4、供应商应确定本项目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会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中标供应商应尽培训义务，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在项目实施地点对采购人进行免费现场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熟练操作，如若采购人在使用的过程中，操作仍需要学习，供应商应继续上门为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

6、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服务人员在完成设备供货、建设项目及提供相关服务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第三方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提供的服务团队成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8、其他未尽事宜，投标供应商须单独承诺，签订合同时最大化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规范

- 1、凡在“技术规格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 2、投标供应商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标书要求的设备参与投标。如所供设备存在技术偏离，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厂家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若用户验收时发现设备中存在指标低偏离，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3、“采购内容及要求”内的设备、配件、备品备件、系统等名称均是习惯性名称，对投标供应商没有任何限制性，注册证上名称与之不符可以参与投标，以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为准。
- 4、本项目按整体项目投标，投标供应商不能拆分独立选取设备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及验收时，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的所有设备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来源渠道合法性等进行核实，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并经采购人认可。如有虚假或不能提供，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同时该投标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报送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6、采购文件中的采购产品，若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节能产品参加投标，并提供合法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证书。
- 7、投标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投设备及主要部件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二、采购清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半制备高效液相色谱仪 (核心产品)	1	套	
2	接触式无损定量Western Blot 成像 仪	1	套	
3	真空离心浓缩仪	1	台	

4	小型台式冷冻离心机	2	台	
5	旋转蒸发仪	1	台	
6	普通 PCR 仪	2	台	
7	试验台	4	台	定制

三、技术参数

品目 编号	仪器/设 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性能/技术指标/规格要求	备注
1	半制备高效液相色谱仪 (核心产品)	1	套	1. 技术指标: 1.1 泵单元 1.1.1 四元梯度泵单元: 1.1.1.1 最大溶剂数: 4 1.1.1.2 输液原理: 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 全冲程柱塞, 自动脉冲抑制 1.1.1.3 柱塞容量: 主泵头 100 μL, 副泵头 50 μL ▲1.1.1.4 脉冲抑制方式: CPU 芯片高速反馈, 实时控制, 无需额外装置 1.1.1.5 流速范围: 0.001-9.999mL/min, 增量 0.001mL/min 1.1.1.6 流速精密度: $\leq 0.075\%RSD$ 或者 $\leq 0.02\text{min}$, 取较大者 1.1.2.6 压力范围: $\geq 5600\text{psi}$ ▲1.1.1.7 流量输出误差: 0.1mL/min: $\leq \pm 0.7\%$; 1.0mL/min: $\leq \pm 0.6\%$; 5.0mL/min: $\leq \pm 0.2\%$ 流量输出稳定性: 0.1mL/min: $\leq \pm 0.8\%$; 1.0mL/min: $\leq \pm 0.2\%$; 5.0mL/min: $\leq \pm 0.0001\%$ ▲1.1.1.8 梯度混合方式: 泵后高压区混合 1.1.1.8 梯度混合范围: 0-100% 1.1.1.9 梯度混合准确度: $\leq \pm 0.3\%$ 1.1.1.10 标配柱塞自动清洗单元 1.1.1.11 标配 4 路在线脱气单元 1.1.1.12 漏液传感器: 标准配置 1.2 自动进样器: 1.2.1 进样方法: 全部体积直接进样方式 (高压进样)	国产

				1.2.2 样品数：≥200 个（标准 1.5ml 样品瓶） 1.2.3 扩展样品数：4mL×128 1.2.4 扩展进样体积：0.1—4500 μL；进样体积重复性 RSD≤0.5% 1.2.5 注射器速度：5 种可设 1.2.6 进样重复性：≤0.3%RSD 1.2.7 样品残留：CV≤0.01% 1.2.8 每个样品最大进样次数：99 1.2.9 最大循环时间：999.9min 1.2.10 漏液传感器：标准配置 1.3 柱温箱： ▲1.3.1 控温方式：空气循环+半导体温度控制，可以制冷，标配流动相预热模块 1.3.2 柱温控制：室温以下 15℃~65℃ 1.3.3 控温准确度：SD<0.2℃ 1.3.4 色谱柱容量：30cm×3 1.3.5 漏液传感器：标准配置 ▲1.3.6 气体传感器：标准配置 1.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4.1 光电二极管数：1024 位 ▲1.4.2 光源：D2 灯，W 灯，Hg 灯（用于波长校验） ▲1.4.3 波长范围：190~900nm 1.4.4 波长准确度：≤±1nm 1.4.5 光谱带宽：1nm，4nm 可调 ▲1.4.6 噪音：≤0.5×10⁻⁵AU 1.4.7 漂移：≤0.5×10⁻³AU/hr ▲1.4.8 波长校验：自动校验，利用内置 Hg 灯 254nm 特征谱线 1.4.9 漏液传感器：标准配置 1.5 馏分收集器：	
--	--	--	--	--	--

			1.5.1 样品位数：≥140 位 1.5.2 流速范围：0-200mL/min 1.5.3 玻璃管规格：直径 18mm×长度 150mm，单管容量 26ml 1.5.4 收集总体积：≥3.5L 1.5.5 收集模式：手动/自动 1.5.6 收集条件：时间/阈值/斜率 1.6 色谱工作站： 1.6.1 原厂源代码，中文版操作界面，带中文在线帮助系统和丰富的向导功能。 1.6.2 能够记录仪器耗材的使用情况，以及灯能量、波长准确度等信息，方便日常维护保养。 1.6.3 可双通道采集数据，具备谱图处理功能和定量分析功能（包括面积百分比法、外标法、内标法等）。 1.6.4 可实时监控和采集压力、柱温等辅助曲线，DAD 检测器可实时监控和采集等高线图及 5 个波长的色谱图。 1.6.5 内置系统适应性评估功能，方便用户计算理论塔板数、拖尾因子、分离度、信噪比等验证指标。 1.6.6 具有灵活的报告模板，可自由编辑和排版报告格式，可生成单个数据报告和系列报告，报告可以 Excel 和 PDF 格式导出。 1.6.7 色谱图以及 DAD 的 3D 原始数据可通过多种方式导出，包括 csv、txt、AIA 等格式。 1.7 分析柱（4.6mmX250mm）和制备柱（10mmX250mm）， 1.7.1 官能团：十八烷基 1.7.2 基质：单分散、多孔硅胶微球 1.7.3 孔径：180A	
--	--	--	---	--

			1.7.4 载碳量：14% 1.7.5 水相兼容性：95%水 1.7.6 特性：单分散硅胶微球, 高柱效和高机械强度；为酸性、碱性和中性化合物提供良好峰形； 1.8 电脑：I5-13500，内存 16G，2TB 硬盘，Win10 专业版，显示屏$\geq$23 寸 1.9 UPS： 1.9.1 高频塔式 3kVA 1.9.2 输入电压范围 110-300Vac、50/60Hz 1.9.3 输出功率因数 1 1.9.4 市电模式效率 95.5% 1.9.5 LCD 显示 1.9.6 内置 12V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1.9.7 延时时间 2h 1.9.8 输出电压适配所配仪器的功率要求 2 配置要求 2.1 组织器一套 2.2 四元梯度泵一套，带柱塞自动清洗单元，在线脱气单元 2.3 自动进样器一套 2.4 柱温箱一套，带制冷和预热功能 2.5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一套 2.6 半制备用大规格混合器一套 2.7 制备流通池一套 2.8 扩展注射器套件，0.1—4500 μL；进样体积重复性 RSD$\leq$0.5% 2.9 馏分收集器一套 2.10 馏分收集软件一套 2.11 分析柱（4.6mmX250mm）和制备柱（10mmX250mm）各一个 2.12 全中文界面色谱工作站一套	
--	--	--	---	--

				2.13 主流台式电脑一套 2.14 UPS 一套 3. 售后服务 3.1 我公司专业安装工程师上门免费安装调试 3.2 现场免费培训仪器操作人员不限人数 3.3 提供仪器质保期为一年。保修期外仍由本技术服务中心负责维修。 3.4 提供厂家参数确认函，原厂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	
2	接触式无损定量 Western Blot 成像仪	1	套	一、主机 ▲1、感光芯片尺寸$\geq 168\text{cm}^2$; 2、成像芯片长度$\geq 14\text{cm}$，有效成像面积：$\geq 160\text{cm}^2$; 3、原始像素（非合并）尺寸：$\geq 88\mu\text{m} \times 88\mu\text{m}$; 4、图像分辨率 300dpi，可直接用于文章发表。指定分辨率输出，600dpi，1200dpi; 5、量子效率：$\geq 85\%$; 6、满阱电子容量：≥ 125 万 e^-，提供极高的定量范围，强信号不过曝，在低敏模式下，满阱电子数可达 600 万 e^-; 7、接触式成像：western 膜直接贴合在感光芯片上，信号采集距离（光程）为 0mm，光损失为 0; 8、无镜头设计; 9、开机即用，无等待时间; 10、图像色阶：65536; 11、$\geq 95\%$的样品成像时间≤ 0.1 秒; 12、透光率：10000 μm^2，相对是传统 CCD 相机，效率提升 400 倍以上; 13、成像夹角：180°，样品信号光子完全接收; ▲14、信号传输：Ethernet cable，连接稳定，使用超七类（Cat7e）增强连接线，最大传输速率	国产

			为 1000Mbps,支持高清图像快速传输,不接受 USB 数据传输; 15、仪器最大功率$\leq 25W$; 16、自带防盗锁孔设计; ▲17、仪器自带实体蓝牙一键操作按钮,可实现一键采集,无需软件操作即可实现自动采集; 18、应用方向涵盖,Western blot 化学发光成像, Southern blot 化学发光成像、Northern blot 化学发光成像、蛋白凝胶成像等; 19、支持同位素成像; ▲20、采用该设备发表过期刊或文章,提供相关文献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21、灵敏度和定量范围性能要求:用标准光源 1S 拍照,可拍出 8 个光源点,且各光源点不过曝。 二、软件 1、图像采集模式:自动和手动采集图像模式; 2、一键成像:自动模式一键自动采集 8 张不同时间图像,(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最新公开的产品宣传彩页等复印件); 3、支持多用户管理,每个操作人员可以单独建立自己的账户,并设置单独的默认图像保存路径; 4、结果图片自动保存到每个账户单独设置的文件夹中,方便结果查找; 5、多图同时分析,支持 40 张结果图片同时分析,分析结果统一输出到一个 excel 表格中,也可以指定图片结果输出,同时支持分析结果已不同的组合多次输出; 6、软件同时包含采集模块和分析模块; 7、支持原图导出,16bit TIF 格式图片,用于定量分析;	
--	--	--	--	--

				8、图像采集时间：0.1 秒-10 分钟； 9、支持 3D 查看功能，直观查看蛋白表达量； 10、三种成像模式：标准模式、极限高清模式和低敏模式，分别适用于不同的成像场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最新公开的产品宣传彩页等复印件）； 11、自定义成像模式，可以选择不同时间间隔，一次性成像 30 张，更能保证客户获得客户最佳条件和效果的实验效果（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最新公开的产品宣传彩页等复印件）； 12、软件支持无限免费安装； 13、质保期一年，一年之内只换不修； 三、配置 Western Blot 转膜工具 ▲1、负极接触式湿转方式：湿转设计，将负极置下并浸于缓冲液。 ▲2 转膜制冷功能：半导体制冷，转膜温度$\leq 35^{\circ}\text{C}$ 3、转膜速度：可以在$\leq 15\text{min}$内实现 10-250kDa 分子量蛋白的转膜 4、单个模块$\leq 100\text{mL}$，转膜试剂可回收利用 1-3 次，缓冲液开放 5 、一键启动：针对不同胶浓度和厚度内置最优转膜参数一键切换，。 四、配置清单 1、成像仪主机一台，说明书一份和配套软件一套。 2、电脑一台，配置不低于 i5-14400, 16G DDR5, 512G, 23.8 英寸显示器 3、转膜仪 1 套	
3	真空离心浓缩仪	1	台	1、招标参数： ▲1.1 要求仪器具有人性化设计：≥ 10 寸液晶屏一键操作，操作面板可以设定离心速度、运行时	国产

			间、加热温度，可以实时显示真空值等参数。仪器可设置 48 组程序，可同时选择运行 8 组程序进行梯度设置，满足不同样品的实验需求。 ▲1.2 转子：2 mL*240、50 mL*22。（投标时需出具转子实拍图为佐证文件） 1.3 压铸一体式腔体； ▲1.4 冷阱：内置$\leq -50^{\circ}\text{C}$冷阱。 1.5 为确保样品的损失少、无交叉污染。要求：仪器的真空孔被设计在离心腔壁中部； 1.6 要求仪器不停机的情况下具有离心成像功能。 1.7 仪器极限真空值：$\leq 0.3\text{mbar}$。显示真空值。 1.8 样品腔温控范围：室温$-10\sim 100^{\circ}\text{C}$。 1.9 最大转速：100-2000 rpm，最大离心力$\geq 550\text{g}$。 1.10 定时范围：0-9999 h 59 min。 1.11 内置真空延迟功能，在转速达到预设值后抽真空。 1.12 安全设计：断电自动泄真空，保护样品安全。 1.13 供电电源：AC 220V 50/60Hz 10A。 1.14 真空泵：多种真空油泵和隔膜泵可选。 2、基本配置： 2.1 真空离心浓缩仪主机 1 台； 2.2 转子 2 个； 2.3 离心成像仪 1 台； 2.4 真空油泵 1 台； 2.5 电源线 1 根； 2.6 说明书、保修卡 1 套；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 4、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 1 年。 5、售后服务：	
--	--	--	---	--

				5.1 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并验收，为2名以上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上机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 5.2 仪器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1个工作日，维修日程不超过5个工作日。 5.3 及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软件升级服务。 5.4 提供不定期的仪器应用技术培训服务。 6、技术及配置等其它要求： 免费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	
4	小型台式 冷冻离心 机	2	台	1、标准 24x1.5/2.0ml 气密性角转头。转速不小于 15,060rpm，最大离心力不小于 21300g， 2、温控范围：-10° C 至+40° C，并可在离心机运行期间设置。 3、离心机具备“Fast Temp”快速制冷功能，从 21° C 降温至 4° C ≤8 分钟。 4、具备 ECO 自动待机功能。 5、转子和适配器可以整体高压灭菌； 6、卡口式气密型金属转子盖，1/4 圈即可快速锁定转子盖 7、噪音 ≤54 分贝，无转子盖的情况下可以离心； 8、“short spin”可选择速度的短时离心功能，一键开启/关闭瞬时离心 无需一直按键； 9、配气密性金属转子，提供佐证资料； 10、具有定速计时功能； 11、时间设定：10 秒 - 9 小时 59 分钟，可连续离心；具有结束运行计时器(显示转子运行停止后的时间) 12、转子为合金材质； 13、内置排水系统；	国产

				14、配置要求：冷冻离心机主机一台，标准 24×1.5/2.0ml 金属气密性角转头一个	
5	旋转蒸发仪	1	台	1、▲旋转速度：10~310rpm 2、蒸发能力：Max. 23mL/min（水的蒸发量） 3、极限真空度：400Pa 以下 4、转速设定 显示：旋钮设定 数字显示 5、升降功能：手动平衡式 6、升降行程：180mm（无级调节） 7、冷凝管：直立式双重蛇形盘管，冷却面积 $\geq 0.14\text{m}^2$ 8、试料瓶：1L 梨形，标准磨口 29/38 9、回收瓶：1L 球形瓶，标准磨口 S35/20 10、真空密封垫：特氟隆+特氟隆 氟化橡胶，双重密封 11、▲可以根据实验室空间和使用习惯选择左右两种安装方向 12、带正反转功能，正反转时间间隔可以设定 13、接口口径：冷却咀 吸气咀外径 10mm 14、马达：DC 无刷马达 15、外部输入 输出：真空控制器用通信端子 16、水浴锅温度调节范围 精度：室温+5~180℃ $\leq \pm 1.5^\circ\text{C}$ （水）/ $\leq \pm 3^\circ\text{C}$ （油） 17、水浴锅温度设定 显示：薄膜式按键输入 数字显示 18、水浴锅温度控制：ON-OFF 控制 19、水浴锅加热器：1kW 20、▲水浴锅尺寸 容量： $\Phi 240\text{mm} \times \text{深 } 120\text{mm} \geq 5\text{L}$ 21、水浴锅材质：铝（聚四氟乙烯涂层） 22、水浴锅安全功能：熔断器、过升温防止器 1.2 冷却水循环技术参数要求	国产

			1、循环方式：密闭式循环 2、温度调节范围：-20~30℃（不带加热器） 3、温度调节精度：≤±1℃（设定温度为0~20℃）、≤±2℃（设定温度为-20~0℃） 4、▲冷却能力：液温为10℃时450W(387kcal/h)、液温为-10℃时310W（266kcal/h） 5、外部循环能力：最大流量9L/min、最大扬程4.2m 6、温度控制方式：冷冻机ON-OFF控制 7、温度设定 显示：触摸式按键输入 数字显示，最小值0.1℃ 8、安全功能：漏电 电流过载保护、冷冻机过载保护器、冷冻机保护定时器、温度调节器自身诊断功能、循环泵热保护装置 9、外部输入 输出：真空控制器用通信端子、旋转蒸发仪用通信接口 10、冷冻机 冷媒：空冷式输出450W R404A 11、冷却盘管：镀镍铜管 12、外部循环接口：一触式连接内径10mm、一触式接口外径10mm 13、水槽尺寸3.2L 14、水槽材质：SUS 304 1.3 隔膜泵技术参数要求 1、排气方式：隔膜排气式 2、减压模式：2段 3、▲排气速度(HIGH·LOW)：30L/min 20L/min 4、到达真空度：10hPa 5、马达：输出90W 6、接触气体部材料：特氟隆、PPS、Kalrez 7、吸气口 排气口口径：外径10mm（接口方向可任意改变）	
--	--	--	--	--

			8、安全功能：马达异常检测 1.4 溶媒回收装置 1、溶媒回收方式：冷却器 2、冷凝回收瓶：500mL 1 个 3、废液回收瓶：真空泵侧一个 4、配管材质：玻璃、PP、特氟龙、PVDF、FFKM 二、配置要求 1、旋转蒸发仪 1 台 2、隔膜真空泵 1 台 3、溶媒回收装置 1 台 4、冷却水循环装置 1 台 三、服务及授权 1、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参数确认函； 2、提供印刷版彩页资料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6	普通 PCR 仪	2 台	一．基本性能： 1、样本容量：96 孔板（半裙、无裙板通用），12×8 联管；96×0.2ml； 2、液晶显示：≥8” 彩色液晶显示屏，实时图文显示运行状态； 3、输入电源：100～240V、50～60Hz、600W； 4、通讯接口：3 个 USB2.0、LAN、wifi； 5、风道设计：独特的前进风后出风设计，大大的节约仪器摆放空间的同时起到防尘的效果； 6、APP 功能：手机移动端同步 app，实时监控设备运行情况，并可远程操控多台联网设备的 OFF 功能； 7、断电保护功能，恢复供电后继续完成未完成的程序； 二：温度功能 1、控温技术：采用最新一代长寿命 Peltier 器件，	国产

			保障仪器的使用寿命和可靠性； 2、温度范围：4-105℃； 3、升温速率（max）：≥5℃/sec 4、降温速率（max）：≥3.7℃/sec 5、▲温度均一性：≤±0.2℃（72℃、55℃） 6、温控精度：≤±0.1℃（温度达到 55、72、95℃ 后 30 秒开始） 7、温度显示分辨率：0.1℃ 8、变速温度可调：0.1℃~5℃ 9、有恒温功能； 三：梯度功能 1、梯度温度范围：30-105℃； 2、梯度温差范围：1-30℃； 四：软件功能 1、程序存储数：≥2000；通过 U 盘下载无限存储； 2、最大步骤：100 个，可做二重嵌套循环； 3、最大循环数：标准循环 99（嵌套 2 级）可做巢式 PCR； 4、时间递增/递减：0-9 分 59 秒可做 Long PCR； 5、温度递增/递减：0.1-9.9℃可做 Touchdown PCR； 6、有自动暂停/断电保护功能； 7、有程序运行报告记录功能； 8、有文件加密功能； 9、有 T_m 计算功能； 五、热盖功能 1、热盖温度：30-110℃； 2、热盖高度：热盖可根据实际使用状态调整高度和压力以适应不同反应管； 3、热盖压紧方式：一次压紧热盖，无需反复调节； 4、热盖自动关闭：样品台温度低于用户设定值或	
--	--	--	---	--

				程序结束时，热盖自动关闭； 六：其他信息 1、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参数确认函及售后服务承函加盖厂家公章。	
7	试验台	4	台	技术参数 一、尺寸：19800mm*750mm*800mm。台面：采用12.7-13.0mm厚优抗板台面，台面边缘用同质材料板双层加厚至26.0mm，用CNC机械加工而成。各项性能满足或优于如下要求： 1、化学性能：台面板材正反两面参照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办法进行不少于140项化学试剂及有机溶液检测，硫酸(98%)、77%硫酸、40%氢氟酸、硝酸(65%)、四氯化碳、氢氧化钠(40%)、乙基苯、饱和氯化锌等检验结果均为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为“5级”。 2、环保性能：甲醛释放量按照GB/T39600-2021标准检测，检验结果0.006mg/m³；检测依据QB/T 2761-2006《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提供甲醛去除率≥60%、甲苯去除率≥15%报告；。 ▲3、物理性能：按照GB/T 17657-2022标准及其它相关的标准进行不少于27项检测，结果为：密度≥1.44g/cm³；24h吸水率≤0.2%；静曲强度大于138MPa；弹性模量≥9890MPa；顺纹抗压强度大于176MPa；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0.01%、厚度增加百分率≤0.06%，表面质量等级：5级：无变化，边缘质量等级：5级：无明显变化；漆膜硬度：≥9H；耐臭氧(72h)；外观无明显变化；表面耐磨性能：≥1550r，未出现磨损；尺寸稳定性检测结果：纵向≤0.04%、横向≤0.05%；	国产

			漆膜附着力：六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体积电阻$\leq 3.1 \times 10^{12}$；表面电阻$\leq 4.7 \times 10^{12}$。含水率$\leq 0.8\%$；负荷变形温度：$> 200^{\circ}\text{C}$； 4、防霉性能：霉菌生长情况 0 级，抗菌性：不少于 17 种的菌种检测结果抗菌率$\geq 99.99\%$； 5、具有三聚氰胺迁移量检测报告，结果为未检出； 6、经 SEFA 3-2020 科学设备及家具协会-实验室工作台面条款 2.1，49 项化学试剂检测评级结果为符合实验室级别应不大于四个 3 级要求； 7、参照 US EPA3540C：1996 方法，采用 GC-MS 设备对不少于 39 项邻苯二甲酸酯进行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8、参照 AfPS GS 2019:01PAK 方法，采用 GC-MS 设备对不少于 15 项多环芳烃(PAHs15)进行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9、根据 ISO 21702：2019 对 H1N1、H3N2 进行抗病毒活性试验，抗病毒活性率结果$> 93\%$。 10、参考 US EPA5021A：2014 方法，采用 HS-GC-MS 进行分析，VOC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至少 60 项结果为 nd(未检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结果达到 TVOC 释放检测值$\leq 0.04\text{mg}/(\text{m}^2 \times \text{h})$，苯、甲苯、二甲苯释放检测值$\leq 0.005\text{mg}/(\text{m}^2 \times \text{h})$； ▲11、台面参照 GB/T16422.2-2022 标准进行 1450 小时以上氙灯老化试验，检测结果为样品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等级为 5 级。 ▲12、燃烧性能项目检测符合 GB 8624-2012 标准，达到 B1 (C-s1, d0, t1) 级，烟气毒性等级为 ZA3 级；检测依据 GB/T 2408-2021 标准水平燃烧符合 HB 级、垂直燃符合 V-0 级； 二、框架：C 型结构，选用优质$\geq 40 \times 60 \times 1.2\text{mm}$ 一级冷轧方钢，表面酸洗磷化再经环氧树脂静电粉	
--	--	--	--	--

				末喷涂，喷塑灰白色； 三、柜体：E1 级 16mm 厚三聚氰胺板，所有断面经优质 1.5mm 厚 PVC 防水封边处理，所用板材的甲醛含量均低于国家标准； 四、导轨：导轨为三节导轨，可承受≥ 45 公斤的压力，模具成型，伸缩自如，采用 18”的优质钢质三节滑轨。 五、拉手：一字型拉手； 六、不锈钢合页铰链：铰链：耐酸碱及有机溶剂。达到国际五金行业标准。铰链为缓冲自吸式，采用钢制杯状暗铰链，开启角度 110 度，门板开启后承重$>75\text{kg}$。与柜体面水平角度<15 度时，柜门即可自行关闭； 七、带可调脚。 八、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	--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参考模板）

贵州大学国产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编号：此处请中标单位填写招标公司招标编号/包号

签订地点：贵 州 大 学

甲方：贵 州 大 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000429203011T

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双方就贵州大学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充分遵循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标的物、数量、价款：见【贵州大学国产仪器设备采购合同附件】合同总金额（RMB）大写：（¥元）。

第二条：交货时间：标的物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第三条：质量标准：

1、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质量标准以及相关技术规范。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方有技术要求的按甲方技术标准的要求执行。

2、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必须是符合《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及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的硬件、软件）、进货渠道合法，且标的物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不存在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隐患，不存在侵犯第三人权利的情形。

3、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条件、供应范围及数量等应符合采购文件及有关承诺内容的要求。

第四条：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必须出具标的物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证书，但不能解除乙方在标的物质量保证期的责任，不明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全部标的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具备防湿、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由于标的物包装不良或采用不充分、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应符合采购文件及有关承诺内容。如发现随机零部件、随机工具附件、备件、附属材料和随机的技术资料缺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齐（包括装箱清单）。

第七条：标的物的所有权：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同时向甲方提交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等随附单证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标的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标的物的验收：乙方将标的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标的物到货开箱时，甲方应对标的物进行核对，开箱核对签署的文件，仅是对标的物型号、外观、数量等的核对，不代表对标的物质量及性能的确认。

1、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保质、保量地完成标的物的供货。在每批次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清点。

2、标的物到货验收完毕后，甲、乙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本合同标准进行检验。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贵州大学仪器设备验收表》作为结算依据。

3、标的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若甲方对标的物质量有异议但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___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标的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九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乙方将标的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标的物的安装与调试：乙方负责将标的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标的物使用及日常保养培训，直至甲方可独立、正常使用及保养标的物。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协助乙方安装、调试的义务。

第十一条：标的物安装、调试的安全责任：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标的物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严格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标准。产品安装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

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承担相关费用。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完成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验收标准：标的物的验收合格标准以本合同中的第三条为准。

第十三条：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标的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给中标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100%。

第十四条：售后服务：

1、保修期限：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免费保修期自标的物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如标的物非因甲方故意或过失而出现的质量问题应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如标的物质量问题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产品经过维修后，自维修合格送还甲方之日起，保修期重新开始计算。

2、保修方式：甲方报修后小时内，乙方应当指派具备专业资质的技术人员上门保修。如乙方收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超出小时仍不能解决故障，乙方应免费更换新产品或免费提供代用品、备用品，并确保可以正常使用。如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到现场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措施，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该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经过甲方或第三方维修、更换后的标的物，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标的物因同一生产质量问题经乙方2次修理后仍无法修复或仍发生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全新的标的物，乙方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更换。

3、免费保修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五条：履约保证金（根据甲方要求）：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等形式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所供标的物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并在保修期内正常使用年后，无息退还。

甲方履约保证金账户：

收款人：贵州大学

开户行：建设银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支行

账号：52001513600050005958

第十六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由于不可抗拒事故导致双方均不能按合同条款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事故持续时间超过交货期限，甲方有权撤销合同。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条款：

1、如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调试合格的，乙方应付给甲方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1%计算的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尚不能补偿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

2、乙方交付标的物不符合约定或不能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且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拒绝接受标的物或退回标的物，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支付甲方标的物总金额10%违约金，因退货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经过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拒绝接受不合格标的物，要求乙方在5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或修理、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15日仍未更换、补足或更换、补足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2) 已经接收的标的物要求乙方在5日内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3) 无法退货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4、在标的物正常使用期限内，如因标的物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人身损害、经济损失等，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对其交付标的物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生产工艺、材料缺陷或安装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无论产品的保修期是否经过，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7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标的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第十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为加强甲、乙方的售后服务联系,乙方应在交货验收时对标的物粘贴售后服务联系标签（附件不贴），粘贴时应不影响标的物的外观视觉。（标签尺寸60MM*25MM，白底黑字,内容上为乙方全称、下为售后服务电话）

第二十条：本合同在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有附件1【贵州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合同附件】；
- 2、本合同有附件2【设备性能及技术参数确认书】；
- 3、本合同及附件1、附件2的电子文档请上传到emd@gzu.edu.cn
- 4、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5、凡中标商提供的标的物为国产设备，办理报账手续时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 位：贵 州 大 学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429203011T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贵阳花溪支行

银 行 账 号： 52001513600050005958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

联 系 电 话： 0851-88292247

6、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其他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贵州大学

乙方：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851-83620578

手机：

开户行：建设银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52001513600050005958

账 号：

税 号：12520000429203011T

税 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双方加盖公章，但时间待学校签字盖章后，再同时填写)

注意：本合同文本中所有红色字体部分均为提示文本, 打印时必须删除!

贵州大学植物免疫机制研究采购项目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3	投标函1
4	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货物及主要部件（包括附件）分项报价目录表、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5	资格审查部分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8	商务条件偏离表
9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10	投标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技术、商务）
11	承诺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13	投标保证金函
14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15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16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17	优惠性政策法规
18	其他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投 标 函

致：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招标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包号）招标，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递交响应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7、我方承诺中标后，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8、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9、我方承诺中标后，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如有收到任何单位及个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我方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配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质疑答复工作。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投标单价	交货期	质保期
数量及单位合计								
投 标 总 价 合 计		(小写): 人民币 元		(大写)				
注：投标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设备费、产品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验收检测费、装卸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同时包括质保期满以后的设备维修中除材料及备品备件费用以外的运输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且投标总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及汇率波动的影响。								

投标供应商（公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包号：_____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简要规格	数量	单位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投标价	投标价组成							
							产品总价	产品单价	备品备件费及特殊工具费	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运输费	税费	检定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 计														
全部投标产品总金额			(小写)：人民币 万元				(大写)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3、项 6 投标价=项 7 产品总价×项 3 数量 。

4、项 7=项 8+项 9+项 10+项 11+项 12+项 13+项 14 5、必须注明投标货物增值税税率。

6、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货物及主要部件（包括附件）分项报价目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货物品牌、型号及规格	货物生产厂家	货物主要部件	货物主要部件品牌、型号及规格	货物主要部件生产厂家	附件	备注
1							部件一				
							部件二				
							...				
2							部件一				
							部件二				
							...				
3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主要部件 (备件)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须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_先生（女士），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项目编
号：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
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须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签字）：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7.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自行提供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8.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自行提供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自行提供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0.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自行提供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自行提供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_____在参加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 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自行提供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 应 商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 织 结 构					
法 定 代 表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 术 负 责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 立 时 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 目 经 理		
营 业 执 照 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 册 资 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 户 银 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1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投标供应商须将招标规格参数与投标规格参数如实填入上表中，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其证明材料。

15. 商务条件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注：本表须将招标商务条款与投标商务条款如实填入上表中，否则将视为投标供应商未响应采购文件商务条款中的要求。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采购货物及技术规格”中的其他要求和“商务要求”中的内容，认真填写该表。

16.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1. 如招标项目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则，《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货物项目如有）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货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到期 日期
1						
2						
3						
....						

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货物项目如有）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货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1					
2					
3					
.....					

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 投标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自行提供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技术部分

2、商务部分

18. 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

致：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如能荣幸中标。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计价标准，进行计算，并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向贵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如在接到贵公司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没有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我公司（单位）自愿放弃本项目的中标（成交）资格。

2. 如我公司在中标后不缴纳或迟延履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贵公司有权向其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因诉讼从而致使贵公司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0. 投标保证金函

（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随同响应文件，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元）并作出如下保证：

（1）本保证金的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若采购人要求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经我方同意后，本保证金的有效周期相应延长。

（2）在本保证金有效期内，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下列任何一种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

- 1) 放弃投标或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中标后，未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3) 中标后，拒绝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保证金缴纳截图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 月 日

21.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供应商自行承诺

供应商：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有限公司)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 :_(_____)_____
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
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
及不合理性。也没有存在排斥采购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
不再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 定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方货物（产品）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方提供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由招标人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4. 优惠性政策法规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

指标作为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供应商处采购的；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4）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1.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附 1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并加盖公章）